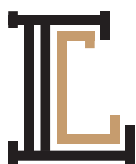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部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前提是賣方結欠目標集團的公司間貸款於完成後獲全面豁免及解除。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主旨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部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為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為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前提是豁免契據獲執行，根據該契據公司間貸款於完成後獲全面豁免及解除。代價已由買方以現金清償。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3,000港元；

(ii) 於完成後豁免賣方結欠目標集團的公司間貸款約805,000港元；及

(iii) 本公告內「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以上各項後，董事認為代價以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的須達成的先決條件，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豁免契據已由當事各方執行。

於完成時，豁免契據已獲執行，且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於簽署出售協議的同一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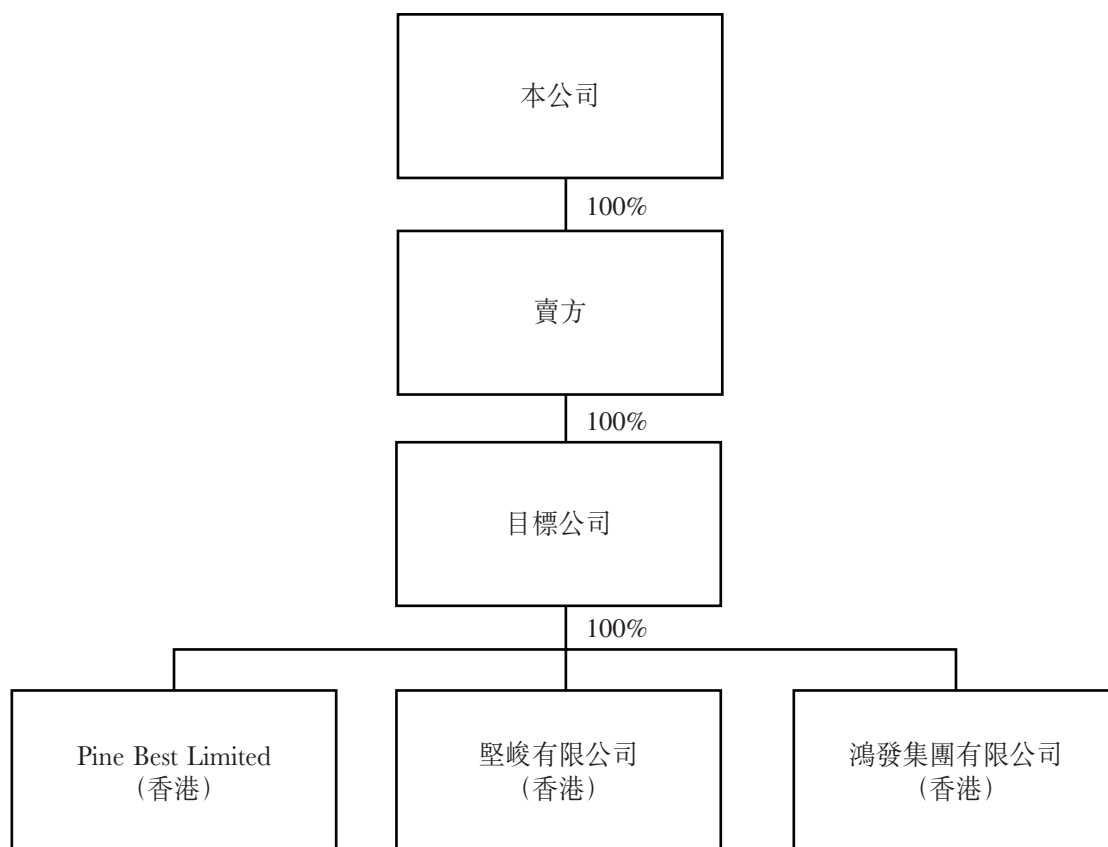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西餐廳經營。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港元 | 港元 | 二月二十八日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止十一個月 |
| | | | 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4,625,000 | 10,412,000 | 4,288,000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4,841,000 | 10,611,000 | 4,781,000 |

按照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3,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廳經營；(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及(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餐廳。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作為個人，(i)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於餐飲業擁有逾20年經驗，現時為本集團旗下另外兩間供應亞洲美食的餐廳的營運經理。

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因反修例運動引致香港出現意料之外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目標集團旗下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且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比較，其營運業績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起於近日進一步惡化。管理層亦注意到，即使本公司選擇關閉或暫停目標集團旗下餐廳的運營以節省成本，目標集團仍會因其現有的合同義務而產生成本，例如租金支出和特許經營費。

為盡量減少疫情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由於目標集團未能產生盈利，本公司擬透過向買方出售目標集團，進一步削減成本及精簡營運及減輕現金流出壓力，讓本集團能集中其現有財務資源至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發展。儘管買方向目標集團應付的為名義代價，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的公司間貸款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任何該等董事須於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預期，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零。

視乎最終審核而定，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65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下列兩者的差額：(i) 出售事項的代價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另加豁免賣方結欠目標集團的公司間貸款約805,000港元，及(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153,000港元，並扣減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及費用而計算得出。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代價」 | 指 | 1 美元，為買方根據出售協議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
| 「豁免契據」 | 指 | 由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就豁免公司間貸款正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豁免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
| 「GEM 上市規則」 | 指 |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公司間貸款」 | 指 | 賣方欠目標集團的款項淨額，於完成日期的總額約 805,000 港元 |
| 「買方」 | 指 | Vianney PEREIRA 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 1 股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Dining Concepts (Wester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呈報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